

框架銷售協議

本框架銷售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由下列雙方於2025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各方為：

- (1)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甲方”)；及
- (2) **GENUINE TREASURE CONSTRUCTION MATERIAL LIMITED**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3樓306室 (“乙方”)。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達成本協議，以茲共同信守，特此協議如下：

- 一、 受制於本協議第四條的先決條件，根據本協議的框架下，乙方可不時向甲方及其子公司銷售木材等建築材料及提供運輸(包括倉儲及相關設備或服務) (“交易”)。
- 二、 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載列於本協議第三條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及付款條件將於每次交易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而乙方提供之報價將不遜於市場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乙方向甲方所出售木材等建築材料及提供運輸(包括倉儲及相關設備或服務)的售價非固定，並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由雙方協議。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當時市場價格一致，甲方將以頻率不低於一個季度的基準或就每個項目從提供與乙方類似產品且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以審視並比較乙方就該季度或項目所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
- 三、 下表載列雙方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過往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過往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 (HK\$'000)		
	<u>2023</u>	<u>2024</u>	<u>2025</u>
出售木材等建築材料及提供運輸(包括倉儲及相關設備或服務)等費用	10,669	17,302	11,929
	截至3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HK\$'000)		
	<u>2026</u>	<u>2027</u>	<u>2028</u>
	20,000	20,000	20,000

四、 雙方同意，下列先決條件必需完成，本協議方為有效：

- (a) 甲方已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於其股東大會就本協議的進行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b) 雙方就本協議取得其他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及
- (c)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雙方進行本協議項下的交易。

五、 本協議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聲明和保證：

- 1. 雙方已獲得所需的授權及必須要的批准簽署本協議；
- 2. 於本協議有效期內享有充分、合法的權力和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所已獲得的許可、批准、牌照及同意將於本協議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3. 本協議構成其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的義務，且該義務可根據本協議條款予以強制執行；
- 4. 沒有針對其本身、或針對本協議項下其資產，有任何正在發生的或進行中的或威脅要進行的，並對每一方簽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包括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5. 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以進行本協議項下的交易。

六、 乙方向甲方承諾乙方將會提供充分的資料予甲方及其審計師，以確保甲方得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就本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相關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七、 本協議有效期由本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完成之日開始，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八、 如任何一方對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構成嚴重違約，並且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且在其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所規定的合理期限內違約方仍未對此等違約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終止本協議。違約方同時應向守約方賠償其違約引起的一切損失。

九、 本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 3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單方面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任何已經產生的權利或義務。

- 十、 雙方的交易沒有排他性，雙方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可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 十一、 本協議的有效性、解釋和實施應受已頒布和可公開得到的香港法律所管轄及保護，但是如果已公布和可公開得到的香港法律對與本協議有關的特定事項未加以規定，則應參照一般國際商業慣例。
- 十二、 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法院的管轄權及香港法院有權審議、裁定及和解因本協議糾紛引起的任何訴訟、指控和官司。為此目的，雙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十三、 在發生任何爭議時以及就任何爭議進行訴訟時，除爭議事項外，雙方應繼續行使其各自在本協議項下的其它權利並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其它義務。
- 十四、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經友好協商簽訂補充協議。
- 十五、 本協議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各份協議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 十六、 本協議不得口頭更改，本協議的任何變更、修改或增減，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簽署書面文件，方可構成本協議的有效修改及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七、 本協議為雙方就本協議項下的各相關事項達成的完整、最終且唯一的協議，並取代雙方此前就本協議項下事項達成的所有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備忘錄、協議、合同、諒解和通訊。
- 十八、 本協議各條款應獨立有效。本協議任何條款被認定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不應影響其它條款的有效性。同時，雙方應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執行的條款對上述被宣布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款加以修改或替換，其結果應符合雙方在本協議簽署時所預期的商業目的。

〔本頁以下無正文，下頁為簽署頁。〕

本協議由雙方之授權代表於本協議首頁所述之日正式簽訂，以茲證明。

甲方：

由

代表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CHAN WING SENG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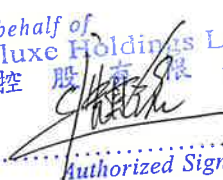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由

代表

**GENUINE TREASURE CONSTRUCTION
MATERIAL LIMITED**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CHAN CHI TANG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GENUINE TREASURE CONSTRUCTION MATERIAL LIMITED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